

海青工商 114(上)學期

高 1 寒假 『學期補考』 學生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應考請著學校服裝並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件供監考老師查驗身份。2. 考試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不得繳卷出場，違者由監考老師作成違規紀錄由任課老師扣分。3. 補考試卷、答案卷及 2B 答案卡，均請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以免因資料不全無法辨識，導致任課教師無法批閱計分或扣分。4. 其他相關考試規定，均以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二、參加補考 分數標準	<p>(1)一般生：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5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60 分)。</p> <p>(2)原民生 1 年級:學科學期分數 30 分-3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40 分)。</p> <p>(3)技優生 1 年級: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4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50 分)。</p> <p>(4)身心障生及鑑輔生：及格標準依輔導室 IEP 學期成績設定</p> <p>IEP40 者 學科學期分數 30 分-3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40 分)。</p> <p>IEP30 者 學科學期分數 20 分-2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30 分)。</p> <p>註:補考成績及格登錄依法規取各身份及格最低標，</p> <p>例一般生原始成績 50，補考成績 70，但結算最高採計 60，而如補考前 50，補考成績 40，則擇優和原始成績比較，結算仍為 50。</p>
註、 教師自理 補考科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下列一般學科，已由任課教師自行補考，不列入本次統一補考： 閩南語、會計學(資料科)2. 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(體育、美術)學期成績均由任課教師綜合評量，亦不列入本次統一補考。

考試時間 暨 試場位置

考試日期	115 年 01 月 27 日(二)上午
考試時間	08:20 ~ 11:30 ※考試開始逾時 10 分(08:30)不得入場
考場位置	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(高 1 原班級)考試